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持K-1簽證來美

未經擔保人調整身分 將處於困境

高讀者問：

我在2001年以K-1簽證來美國，但是未與申請我來的美國公民結婚，當時也沒申請任何證件。2004年8月，我的公民姊姊向移民局遞交申請我的有關表格，也有收據。請問：

- 1.如果我被移民局抓到，會不會被遣送回中國？
- 2.我有一個報稅號碼，能否要求雇主幫我報W2，還是我只能自己報散工稅？

答：

1.那些以K-1未婚夫/妻簽證入境美國，而沒有與當初擔保的美國公民結婚的當事人，所面臨的困境在於：目前美國移民法沒有辦法讓這種K-1簽證者成為永久居民，或拿到任何合法身分。

你姊姊為你提出的申請，不能幫助你留在這裡等候，因為你的類別目前要等12年，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允許這種類別的當事人，以此原

因在等候期間，合法留在美國。

你也不能只因提出這份申請，而獲得工作許可。如果你被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(USICE)抓到，你有權在移民法庭上申辯。但是，因為你已在美國超過一年，沒有資格申請政治庇護，除非促使你申請政治庇護的情形，是在你進入美國之後才發生，或是在你提出庇護時才發生的。

在移民法官面前申辯時，你可能可獲准自動離境，而不發遞解令。但是，依1997年起實行的現行法律，你將被限制10年內不准入境，因為你於1997年4月1日後，已在美國非法居留至少一年。如果要在10年限制期之內返回美國，你必須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申請豁免。

如果你申請非移民簽證，可申報I-192表—非移民事前入境許可申請。假如你申請移民簽證，你可申報I-601表—不可入境的豁免申請。

- 2.雇主僱用非法居民是違法的。就算你有一個

報稅號碼文件，也無法讓你合法的被雇主聘用。

如果雇主被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查到，並證明他們一直聘用非法居民，雇主仍然可能面臨罰款。但是相反的，雇主根據稅法，必須為雇員申報W-2。聘用非法居民的雇主，因此處於左右為難情況。你只有報稅號碼，不能解決雇主的難處。 ◻